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建本项目工程、服务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庆精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-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包组2）第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-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包组2）第二次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精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